



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用途，擬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 一、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的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其私募之股數以不超過20,000千股為限，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入成為訂定依據。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應募人之選擇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並考量以私募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證券交易法有關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辦理私募。

- 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應募人之選擇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並考量以私募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證券交易法有關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辦理私募。
(2)得辦理私募額：
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以美金100,000千元為上限，惟實際私募之金額仍視公司需求或當時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狀況而定。
(3)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案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用途，並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產生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或節省利息支出等一個或多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轉換公司債與換發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行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本次私算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海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實際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財務需求、金融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三、為配合辦理本次私算案之後續作業，擬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後續所需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ov.twsec.com.tw/)

582

TPK Holding Co., Ltd. 2016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TPK Holding Co., Ltd.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TPK Holding Co., Ltd. 201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召開2016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4.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2015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江朝瑞董事、法人董事代表鍾依華董事、江明憲董事、翁明正獨立董事、姜豐年獨立董事就業禁止行為，其詳細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TPK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 敬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582-6101 背